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80%股權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吉林四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吉林四環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出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0元(相當於165,997,638港元)，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同階段支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吉林四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出讓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吉林四環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出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0元(相當於165,997,638港元)，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同階段支付，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述。

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出讓方： 1.程宇先生、2.黃邦信先生、3.方立成先生、4.朱宏健先生、5.董兵先生、6.張永奇先生、7.段勇先生、8.段軍先生、9.郭光輝先生及10.張宏偉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受讓方： (1) 吉林四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物 目標公司的8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0元(相當於165,997,638港元)。

收購事項部分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部分由本公司的內部所得資金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140,600,000元（相當於165,997,638港元），將按如下規定分期支付：

1. 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肆仟玖佰貳拾壹萬元整 (RMB49,210,000)，由受讓方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給出讓方；
2. 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陸仟壹佰三拾玖萬元整 (RMB61,390,000)，將於滿足先決條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由受讓方支付給出讓方；
3. 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貳仟萬元整 (RMB20,000,000)，在出讓方協助目標公司收回應收賬款人民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整 (RMB14,500,000) 後七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支付給出讓方，但前提是先決條件必須得到滿足；
4. 第四期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RMB10,000,000)，在GM₁ (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 原料及注射劑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再註冊並獲得再註冊批件 (惟因受讓方或目標公司在收購完成後出錯而導致未能再註冊應視為條件獲達成) 和取得政府關於目標公司拆遷補償款的同意函 (或通過拆遷補償協議等其他方式使拆遷補償數額確定且不低於人民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RMB 45,000,000)) 兩個條件同時滿足後七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支付給出讓方，但前提是先決條件必須得到滿足。

先決條件： 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在受讓方書面放棄全部或部分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未放棄條件(如有)全部滿足，是受讓方完成收購及向出讓方支付後續股權轉讓價款的先決條件：

- 1) 目標公司及出讓方已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及：
 - (i) 批准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
 - (ii)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接受受讓方加入新的股東會；及
 - (iii) 簽署新的目標公司章程。
- 2) 有關文件均已有效簽署，所有政府批准均已取得，包括：
 - (i) 買賣協議及新章程均已由相關方適當有效簽署，且已經相關政府有權部門批准(如需)及登記；
 - (ii) 目標公司已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依法申辦完畢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所需辦理的一切手續)並取得更新的目標公司基本證照(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等)。且該更新目標公司證照沒有

對買賣協議或新章程作出實質性修改，或該等修改已取得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 3) 收購事項在工商機關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受讓方成為目標公司工商登記註冊股東，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已做出相應變更，且受讓方已取得目標公司簽發的出資證明書。
- 4) 目標公司及出讓方已充分履行了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應在收購完成日前履行的義務和責任。截至收購完成日，目標公司及出讓方於買賣協議中向受讓方所做出的每一項聲明、保證和承諾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整、正確且不具誤導性。
- 5) 截止收購完成日未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或基於合理的預測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6) 目標公司成立新董事會，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吉林四環提名四(4)名董事，程宇先生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長由吉林四環提名的董事擔任；各方提名的人選均已被適當工商登記為公司董事。

- 7) 買賣協議所有附件內容均已經受讓方認可，並合法有效簽署，尤其是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真實、合法且其所反映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已由受讓方書面確認接受，且受讓方與出讓方對轉讓前的目標公司債務如何承擔已經由受讓方書面確認。
- 8) 出讓方向受讓方指定的目標公司新管理人員完整移交目標公司所有材料完畢，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證照、公章、公司管理文件、對外合作合同、藥品註冊文件資料、員工檔案等。
- 9) 出讓方放棄其持有的債務人為目標公司的所有債權，且已經出具了不持有目標公司債權聲明，明確截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其對目標公司不具有任何債權，如果有尚未披露的債權，聲明承諾放棄該等債權，免除目標公司相應債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其他費用。
- 10) 出讓方作為目標公司全體現有股東已經作出股東會決議，決議內容為全體現有股東決定對目標公司未付利潤人民幣壹仟壹佰肆拾玖萬貳仟玖佰三拾貳元肆角三分(RMB 11,492,932.43)不再進行分配，將其轉為目標公司未分配利潤。

- 11) 目標公司已經同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確認GM1 (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 原料藥及注射劑的全部知識產權歸屬目標公司。
- 12) 出讓方已經對目標公司九台經濟開發區工業北區新址項目用地做出令受讓方滿意的書面承諾。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市值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關行業的市盈率指標、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增長潛力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醫藥公司，按市場份額計算，擁有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市場推廣模式，透過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性分銷網路提供支持，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近10,000家醫院。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於2003年，地處長春經濟開發區。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注醫藥產品經營的制藥企業，擁有顆粒劑、片劑、硬膠囊劑、軟膏劑、乳膏劑(含激素類)、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等多條GMP認證的生產線，共有

32個品種40個藥品生產批號，分佈在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及消炎領域。該企業管理規範，運營良好，一直保持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51,710,857.7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淨資產 人民幣32,529,455.58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	人民幣10,352,119.25	人民幣16,043,457.4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	人民幣6,817,148.11	人民幣12,032,593.06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積極物色收購適當醫藥公司的適當機會，擬進一步擴大其產品基礎及銷售網絡，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目標公司是一家專注醫藥產品經營的制藥企業，擁有顆粒劑、片劑、硬膠囊劑、軟膏劑、乳膏劑(含激素類)、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等多條GMP認證的生產線，共有32個品種40個藥品生產批號，分佈在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及消炎領域。該企業管理規範，運營良好，一直保持盈利。

目標公司核心產品為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和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原料藥。目標公司的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2006年上市，從2008年起至今，市場份額保持在前三位，2009年市場份額為6.47%，現市場份額領先於本集團的單唾液酸四己糖神經節苷脂鈉注射液。而神經節苷脂注射液從2005年至2009年，年平均市場增長率高達90%以上，位列中國心腦血管領域處方藥物市場的首位。

本集團併購目標公司後，可解決了神經節苷脂原料的供應問題，擺脫了依賴外購帶來的制約，同時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林四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

「受讓方」 指 吉林四環

「出讓方」	指	1.程宇先生、2.黃邦信先生、3.方立成先生、4.朱宏健先生、5.董兵先生、6.張永奇先生、7.段勇先生、8.段軍先生、9.郭光輝先生及10.張宏偉先生
「資產負債表」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如買賣協議所列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外營業的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完成」	指	就各方根據買賣協議確認先決條件已滿足或由相關方放棄
「政府批准」	指	中國政府，包括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對買賣協議、新章程及目標公司合法運營需要審核批覆的一切批文、登記和備案以及頒發的一切證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	指	應包括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標記、註冊設計、著作權、技術圖紙、商業名稱、數據庫權利、互聯網域名、品牌名稱、計算機軟件程序和系統、專有技術、發明創造、保密資料和其他工業或商業知識產權（無論是否已經註冊或者是否能獲得註冊），以及為上述各項申請註冊或保護的所有申請文件
「吉林四環」	指	吉林四環制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	指	於買賣協議簽訂之日簽署的經修訂後的目標公司章程
「中國」	指	為本公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出讓方及吉林四環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社會保險」	指	根據國家、吉林省及長春市地方的法律和政策，目標公司必須為其員工繳納的養老金、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綜合保險以及中國政府不時規定的必須繳納的任何其他社會保障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長春翔通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共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孫弘先生及Eddy Huang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